

鄂尔多斯市能源局

鄂能局函〔2026〕107号

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做好 分散式风电、分布式光伏优选工作的函

各旗区能源局、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2026年5月29日，我局印发了《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下达鄂尔多斯市2026年分散式风电、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规模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请各旗区能源主管部门根据本旗区的实际情况，严格按照《通知》下达的指标规模、实施细则开展本地区2026年度分散式风电、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初审和优选工作，并按时上报我局（上报总容量不得超过《通知》下达的指标总量）。我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，对各旗区上报的分散式风电、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应用场景、技术方案及企业情况进行审核，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将予以退回。待审核完成并出具复核意见后，各旗区方可组织项目办理核准（备案）等手续。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